

#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1】第 25 期(总第 25 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 本期要目

<b>【政策动态速递】</b>	1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1
2. 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2
3.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3
4. 国家统计局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联合发布《2020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4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6
6. 河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南省“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新闻发布会	7
<b>【政策解读】</b>	12
1.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校艺术	

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答记者问.....	12
2. 国家统计局解读《2020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19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	23
4. 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27

## 【政策动态速递】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纲要》指出，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5%，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3500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到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依托相关高校布局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高校二级知识产权学院建设。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22/content\\_5638714.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22/content_5638714.htm))

## 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1年9月16日，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总体目标为：从2021年开始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到2024年，基本建立以统一高考为基础、省级专业考试（下称省级统考）为主体，依据高考文化成绩、专业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形成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

主要任务和举措有：1. 明晰人才选拔培养定位。2. 优化艺术学科专业布局。3. 大力推进艺术专业分类考试。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行“文化素质+专业能力”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使用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专业能力使用艺术专业能力考试成绩。4. 不断提升省级统考水平和质量。5. 严格控制校考范围和规模。2024年起，不再跨省设置校考考点，所有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均在学校所在地组织。6. 健全完善考评人员遴选机制。高校领导干部子女或其他亲属报考本校的，须向学校报备并在校内公示，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7. 加强考试组织规范管理。8. 完善招生录取办法。2024年起，高校高水平艺术团不再从高校招生环节选拔，由相关高校从在校生中遴选培养。9. 逐步提高文化成绩要求。10. 探索建立破格录取机制。11. 落实高校主体责任。12. 强化属地监管责任。13. 完善多级监督制约机制。14. 强化招生信息公开。15. 加大违规违纪查处力度。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9/24/content\\_563907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9/24/content_5639074.htm))

##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1年9月7日，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有关高校要紧紧围绕高水平运动队工作定位，在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包括足球、篮球、排球项目等）范围内，按照教育部评估确定的项目，结合学校实际，根据本校运动队建设规划，确定运动队招生项目和招生计划。**要重点安排群众基础好、普及程度高、竞技性强的体育项目。**探索与地方试点建设“一条龙”体育人才培养体系衔接，不断优化项目设置。

对于不具备相关师资、设备、场地等组队条件、退队率超过20%的高校，和非奥运会或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未设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生源严重不足且连续两年录取数为零的相关项目，不再安排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本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已涉及的运动项目，不安排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质量的综合评估，建立完善招生高校和项目准入退出机制，将参加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比赛情况作为重要评估指标，原则上连续三届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没有学生参赛的项目，不再安排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9/24/content\\_5639071.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9/24/content_5639071.htm))

## 国家统计局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联合发布 《2020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2021 年 9 月 22 日,国家统计局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联合发布《2020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公报》指出,2020 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投入强度持续提升,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投入增速有所回落,国家财政科技支出比上年下降。

2020 年,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2439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49.5 亿元,增长 10.2%,增速比上年回落 2.3 个百分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与国内生产总值[2]之比)为 2.40%,比上年提高 0.16 个百分点[3]。按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全时工作量计算的人均经费为 4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

分活动类型看,全国基础研究经费 146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应用研究经费 2757.2 亿元,增长 10.4%;试验发展经费 20168.9 亿元,增长 10.2%。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所占比重分别为 6.0%、11.3%和 82.7%。

分活动主体看,各类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1867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政府属研究机构经费支出 3408.8 亿元,增长 10.6%;高等学校经费支出 1882.5 亿元,增长 4.8%。企业、政府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经费支出所占比重分别为 76.6%、14.0%和 7.7%。

分产业部门看，高技术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4649.1 亿元，投入强度（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2.67%，比上年提高 0.26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9130.3 亿元，投入强度为 2.22%，比上年提高 0.15 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超过 500 亿元的行业大类有 10 个，分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这 10 个行业的经费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的比重为 73.6%。

分地区看，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超过千亿元的省（市）有 8 个，分别为广东（3479.9 亿元）、江苏（3005.9 亿元）、北京（2326.6 亿元）、浙江（1859.9 亿元）、山东（1681.9 亿元）、上海（1615.7 亿元）、四川（1055.3 亿元）和湖北（1005.3 亿元）。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市）有 7 个，分别为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和陕西。

河南省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 901.3 亿元，低于千亿元，R&D 经费投入强度 1.6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dpcgb/qgkjftrtjgb/202109/t20210922\\_1822388.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dpcgb/qgkjftrtjgb/202109/t20210922_1822388.html)）

##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 《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2021年9月2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通知》指出改革内容为：

（一）全面深化省财政直管县财政管理改革。按照放权赋能的原则，财政直管县的范围由目前的24个扩大至全部102个县（市）。各县（市）的财政体制由省财政直接核定，财政收入除上划中央和省级部分外全部留归当地使用，市级不再参与分享；县（市）范围内由地方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调整为省与县（市）分担，市级不再分担；对改革形成的财力转移，按照保存量的原则核定划转基数。各类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到县（市）；省财政直接向各县（市）调度现金，办理财政结算。

（二）调整优化省与市县收入分配关系。除中央调库返还收入外，将适合下划的省级固定税收收入全部按照属地原则下划到市县。原体制下按收入项目等实施的增量分成政策不再执行。根据中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改革后市县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省级分成20%，其他财政收入省级分成15%。省级应分成的财政收入通过财政年终上下级结算办理。支持市县增加财政收入，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三）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促均衡、保基本”功能，提高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帮助市县兜牢“三保”底线，促进县域协调发展。改进并逐步形成与省以下各级财力格局相适应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办法；按照规范统一原则，核定省与市



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比例。突出专项转移支付的重大决策保障功能，加大对县域特定目标的政策引导力度，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由县（市）直接向省级申报，激励县域特色领域加快发展。继续完善转移支付分类分档制度，向财政困难市县倾斜。

（四）创新财政激励引导机制。围绕县域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等，建立健全财税激励政策体系，加大对创新驱动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垫付办法，缓解市县资金调度压力，支持引导市县及时落实企业退税政策。健全县（市）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以债务空间为基础，通过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增强县（市）筹资能力，支持引导县（市）加大对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开发区建设等县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

(<https://www.henan.gov.cn/2021/09-23/2317409.html>)

## 河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

### 河南省“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新闻发布会

9月24日，河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南省“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贯彻落实省科技创新委第一次会议的具体举措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十四五”期间，为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河南将推出哪些支持措施？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宋争辉就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 打造郑大、河大“双一流”建设“双航母”

省委省政府强调要以前瞻30年的战略眼光、战略思维、战略举措

谋划推动“双一流”建设。河南着力打造“双航母”，按照“量身定做、精准施策”的要求，为郑大、河大“双一流”建设分别制定了全方位支持意见，推动两校在国家“双一流”建设中力争实现晋位升级。

### **力争新增 1~2 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全力培育“后备军”，实施“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按照扶优、扶强、扶特的原则，遴选河南理工大学等 7 所高校的 11 个学科作为“双一流”创建学科，力争新增 1~2 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 **人才、平台、学科、创新、保障“一个都不能少”**

河南将实施提质增能、战略支撑、产业对接、团队引育、协同发展五项计划，着重在人才引育、平台构筑、学科建设、创新能力和发展保障五个方面持续发力。

### **支持高校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

坚持引育并举、以用为本，广开识人选人渠道，瞄准前沿尖端领域，支持高校加大对领军人才、高端人才、潜力人才的引进培育力度。

### **加快新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

围绕全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整合、重塑、提升高校原有科研平台，加快新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积极参与建设河南省实验室。

### **在国家下一轮“双一流”布局中抢占先机**

重点支持郑大、河大 4 个一流建设学科，提升学科发展优势；同时，加快 11 个一流创建学科建设，集中优势资源实现率先突破，在国家下一轮“双一流”布局中抢占先机。

### **产出一批可领跑或并跑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重点围绕“卡脖子”问题，着力破解学术瓶颈和技术难题，加快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出一批可以领跑或并跑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勇于摘取“皇冠上的明珠”，持续提升高校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放权赋能将“双一流”创建高校作为改革特区**

将郑大、河大和“双一流”创建高校作为改革特区，制定专项方案，充分放权赋能。进一步发挥省“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的宏观指导作用，协调省直部门和省辖市加大项目、资金、政策支持，形成推动“双一流”建设的强大合力。

**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河南省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霍金花就河南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重大决策部署进行了介绍和解读。**

### **目标：2035 年把河南建成国家创新高地**

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聚焦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机遇，以敢为人先的锐气和胆识、以“不进则退、慢进亦退、不创新必退”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以前瞻 30 年的格局和视野提出 2035 年把河南建成国家创新高地的远景目标。

### **思路：努力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发展思路上，坚持“两头抓”，一头抓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部署和对接，努力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头抓产业技术创新和全社会创新创造，强化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营造创新活力迸发的一流创新生态。刚刚在省科创委会议审议通过的两个文件《关于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工作方案》，为国家创新高地建设拿

出了规划图和路线图，下一步就是要引导好、组织好、调动好全社会各方力量，将规划图和路线图变为施工图。

河南在战略目标上提出实现“五个突破”，即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实现突破、国家大科学装置实现突破、世界一流学科实现突破、重大前沿课题研究实现突破、重大原创性成果实现突破；聚焦“两个高效”，即创新主体高效联动、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推动“三个全覆盖”，即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活动全覆盖、重点产业集群中试基地或产业技术研究院全覆盖。

### **整合：全力培育重要战略科技力量 整合重组实验室体系**

整合重组实验室体系，按照“强化储备、梯次推进、创建高峰”的工作思路，打造由省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组成，并冲击国家实验室的新实验室体系。谋划的10家省实验室中，嵩山实验室、神农种业实验室已先后挂牌运行，下个月黄河实验室也将正式挂牌。

### **谋划：前瞻30年重建重振省科学院 做优做强省农科院**

坚持前瞻谋划并采取超常规举措，支持省科学院布局基础研究学部，重塑研发体系、转化体系和服务体系，把省科学院建设成为我省汇聚高端人才、科研实力雄厚、产学研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的高能级平台和高端科技智库。支持省农科院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推广服务体系，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种业科技创新高地和区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 **提质：量身定制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及争创**

对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持续支持、精准施策。培育高等学校“双一流”创建第二梯队，遴选

确定了河南理工大学等7所高校的11个学科争创国家一流学科。注重高校科研创新与产业精准对接，“一校一院”地重组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重塑一批面向产业的学科专业，重构一批具有特色的创新载体，重建一批具有影响的高校品牌智库。

### **政策：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干货满满**

在生态培育方面，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健全政策、保障经费、激活机制等途径，把创新生态这个系统工程建设好。省委专门研究了《关于汇聚一流创新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强省的若干举措》，省科创委第一次会议又集中研究了《关于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等10个文件，满满的都是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干货。

### **机制：将引入聘任制公务员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精准服务**

在组织保障方面，河南成立了省级科技创新委员会，省科创委作为省委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统一领导、汇集资源整合力量、塑造科技创新优势的重大制度安排，优化了我省科技创新的决策机制，为我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河南将围绕产业发展做好机构改革进行重塑性改革，并将引入聘任制公务员，招聘科技专员或项目专员，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精准服务。同时，河南还将强化创新生态的评估考核，探索开展创新生态建设综合评价，建立全省创新生态模型；大幅提高科技创新指标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中的比重；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 【政策解读】

#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1. 请介绍一下《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答：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以下简称艺考招生）是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选拔培养艺术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自1952年全国首次组织统一高考以来，艺考招生就采取了“统一高考+专业考试”的招生模式，并不断调整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做好艺考招生工作，教育部采取一系列措施，大力推进省级统考，严格规范高校校考，加强考评人员管理，提高文化成绩要求，取得积极成效。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艺考招生工作，教育部指导各地各高校及时完善校考工作方案，鼓励采取线上考试方式，严格控制现场考试规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了艺考招生安全平稳。

去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艺考招生工作的决策部署，教育部党组统筹推动，有关司局会同有关专家深入有关地方、高校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深化艺考招生改革的指导意见，从体制机制上对艺考招生工作进行系统性改革和完善。《指导意见》形成后，报请了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 2. 《指导意见》提出的艺考招生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艺考招生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坚持育人为本、提高选拔质量、加强分类指导、确保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人才、维护教育公平出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推动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为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提供人才支撑。

### **3. 《指导意见》确定的艺考招生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艺考招生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系统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从2021年开始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到2024年，基本建立以统一高考为基础、省级统考为主体，依据高考文化成绩、专业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形成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

围绕这个目标要求，同时针对当前艺考招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意见》重点从四个方面明确了改革任务：

一是在定位布局方面，将推动高校进一步明晰人才选拔培养定位，优化艺术学科专业布局。一方面，要突出办学特色，构建与办学定位和特色相适应的艺术人才选拔培养体系，着力选拔培养德艺双馨的艺术人才。另一方面，要紧密结合社会需求，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毕业生就业状况等，优化艺术专业设置，合理安排招生计划。要加强宏观调控和评估指导，对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予以调减或停止招生。

二是在考试评价方面，将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专业能力”相结合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使用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专业能力使用艺术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同时，根据不同艺术专业人才选拔培养的要求，进一步

改进专业能力考试方式，实行分类考试。对艺术专业技能要求不高的艺术类专业，如艺术史论、戏剧影视文学等，将不再组织专业考试。对音乐、舞蹈、表演、美术、设计等其他艺术类专业，将进一步大力推进省级统考，逐步实现全覆盖，同时严格控制校考范围和规模。

三是在录取办法方面，将根据不同的考试方式，分类制定相应的录取政策，在各考试类别中基本形成招生高校相对统一的录取规则。

四是在监督管理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艺考招生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艺考招生全过程的监督，确保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 **4. 关于省级统考，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加以改进？**

答：实行省级统考是规范和加强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省（区、市）不断推进完善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美术与设计类专业已实现 31 个省（区、市）省级统考全覆盖，其他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范围也在不断扩大，省级统考的水平质量不断提高，在艺考招生中发挥的作用不断增强。

为进一步规范艺考招生，充分发挥省级统考在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中的作用，《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进一步扩大省级统考范围，不断提升省级统考水平和质量。一是到 2024 年，基本实现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全覆盖。对于生源极少或考试组织确有困难的个别专业，可通过省际间联合组织或“考评分离”等方式实施。二是完善考试科目和内容，推动各专业制定统一的考务规范和考试说明等，提高省级统考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改进省级统考评分方式，加强评分管理，完善成绩呈现方式，增强考试的区分度，满足不同层次、类型高校选拔需要。四是加强省级统考组织管理，



严格落实命题、制卷、保管、组考等各环节保密工作要求，确保考试安全。

### **5. 关于高校校考，《指导意见》提出哪些规范性要求？**

答：组织校考是实现高校对考生艺术专业能力素质进行直接考核的一种有效方式。当前，由于省级统考覆盖范围有限，全国组织校考的高校数量和校考考生规模依然偏大，目前校考高校有 300 多所，参加校考考生约 160 多万人次，校考组考和规范管理面临较大压力。

为此，《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严格控制校考范围和规模。一是建立健全校考高校和专业准入退出机制。省级统考已经覆盖的专业，原则上高校不再组织校考。少数专业特色鲜明、人才培养质量较高的艺术院校，对考生艺术天赋、专业技能或基本功有较高要求的高水平艺术类专业，可按程序申请在省级统考基础上组织校考。对于出现违规招生情况的高校，将视情节严肃处理，直至停止校考资格。二是严格控制现场考试规模。要求校考高校结合人才培养定位，加强与省级统考的衔接，积极采取线上考试或使用省级统考成绩进行初选等方式，严格控制现场校考人数。现场校考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相关专业招生计划的 6-8 倍。三是不再跨省设置校考考点。考虑改革后省级统考范围不断扩大，现场校考规模不断缩小，《指导意见》明确，从 2024 年起，所有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均在学校所在地组织。

### **6. 关于考评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提出哪些要求？**

答：加强考评人员管理是做好艺考招生工作的关键。《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健全完善考评人员遴选机制。一方面，要扩大考评人员遴选范围，优化考评人员组成结构。2021 年起，推进建立艺术类专业考评人员信息库，逐步实现各省（区、市）和高校共建共享。在此基础上，逐步增加

考评人员人数，扩大省外校外人员比例并达到一半以上。另一方面，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高校领导干部子女或其他亲属报考本校的，须向学校报备并在校内公示，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对考评人员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存在指导、被指导关系或有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探索逐步建立考评人员和考生特殊关系申报制度，并严格回避。对于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或违规违纪的考评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列入“黑名单”，终身不得参与高校考试招生工作。

### **7. 关于考试组织管理，《指导意见》提出哪些要求？**

答：考试组织是艺考招生工作的关键环节，各项管理工作必须严之又严、细之又细。《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省（区、市）和相关高校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完善省级统考和校考各环节、全流程的管理。重点要严把“三个关”：一是严把考试入口关，通过现代技术手段，严防考生替考。二是严把考试组织关，严格落实考生、评委、考场随机编排的“三随机”工作机制，严防考试舞弊。三是严把考试评分关，完善专业考试评分标准，积极采取“考评分离”、评委现场独立打分、全程录音录像等方式，确保评分公平公正。

### **8. 关于招生录取办法，下一步将有哪些方面的调整？**

答：对艺考招生实行分类考试、分类录取，是这次艺考招生改革的一大亮点。《指导意见》明确，从2024年起，对艺术类专业将分三类进行录取：第一类是不进行专业考试的艺术类专业，如艺术史论、戏剧影视文学等，直接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第二类是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艺术类专业，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省级统考成绩都达到所在省（区、市）艺术专业的录取最

低控制分数线基础上，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省级统考成绩按比例合成的综合成绩进行平行志愿择优录取，其中，高考文化课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第三类是少数组织校考的高校的艺术类专业，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省级统考成绩合格且达到学校划定的最低成绩要求基础上，依据考生校考成绩择优录取。在计划管理方面，除组织校考的艺术类专业外，其他各艺术类招生专业均安排分省招生计划。

### **9. 关于考生文化课成绩，《指导意见》提出哪些要求？**

答：高考文化课是所有艺考考生必考的内容。近年来，由于部分高校对艺考考生文化课成绩要求相对偏低，导致部分考生和家长功利性报考，将艺考作为“升学捷径”，既不利于学生长远发展，也不利于高校培养高质量的艺术人才。为此，《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逐步提高文化成绩要求。要求各省（区、市）在现有文化课成绩要求基础上，因地制宜、分类划定、逐步提高艺术类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于组织校考的高校，鼓励结合专业培养要求，加强考生文化综合素质考查，进一步提高考生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逐步扭转部分高校艺术专业人才培养“重专业轻文化”的倾向。

在提高文化成绩要求的同时，对于在相关专业领域确有专长的艺术人才，《指导意见》提出，将探索建立破格录取机制。允许组织校考的高校在相关校考专业招生中，对极少数省级统考和校考成绩均特别优异，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制定高考文化课成绩破格录取办法。同时，建立更加严格的破格录取监管机制。要求破格录取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提前在招生

章程中向社会公布。高校破格录取考生名单须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委核准后予以录取，并在学校招生网站进行公示。

#### **10. 关于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指导意见》有哪些要求？**

答：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立足推进高校美育工作，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承担校园艺术文化普及和对外交流演出任务等。高校艺术团招生专业为普通类专业，但高考文化成绩要求相比普通专业偏低，不利于后续的人才培养。近年来，教育部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录取办法，2018年以来，高校大力加强从普通在校生中选拔培养艺术团团员，使之逐渐成为学校高水平艺术团的主体。《指导意见》明确，从2024年起，高校高水平艺术团不再从高校招生环节进行选拔，由相关高校从在校生中遴选培养。

#### **11. 如何加强对艺考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答：针对当前部分地方和高校艺考招生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五点要求。一是落实高校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委组织领导，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充分发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作用，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和各工作环节要求，不得简单下放、层层转交。二是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明确省招委是监管省级统考和属地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属地高校艺考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艺术教育培训机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等违规违法行为。三是完善多级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多方参与的省、校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组，加强对艺考招生工作全流程的监督检查。四是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对艺考招生实行

中学、高校、地方、国家四级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加大违规违纪查处力度。对在艺考招生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和考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格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专业复测，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 **国家统计局解读《2020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日前，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2020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统计师张启龙对此进行了解读。

### **一、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再创新高，投入强度继续提高**

《公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R&D经费投入总量突破2.4万亿，达到24393.1亿元，比上年增加2249.5亿元，增长10.2%，延续了“十三五”以来两位数以上增长态势，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增速较上年回落2.3个百分点。由于R&D经费增速比现价GDP增速快7.2个百分点，R&D经费投入强度（与GDP之比）达到2.40%，比上年提高0.16个百分点，提升幅度创近11年来新高。

从国际比较看，我国R&D经费投入呈现稳中有进态势。一是总量稳定增长。2020年，我国R&D经费总量约为美国[1]54%，是日本的2.1倍，稳居世界第二；2016—2019年，我国R&D经费年均净增量超过2000亿元，约为G7国家[2]年均增量总和的60%，成为拉动全球R&D经费增长的主要力量。二是增速全球领跑。2016—2019年，我国R&D经费年均增长11.8%，增速

远高于美国（7.3%）、日本（0.7%）等科技强国。三是强度追赶加快。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我国 R&D 投入强度水平已从 2016 年的世界第 16 位提升到第 12 位，接近 OECD 国家的平均水平。

## 二、企业拉动作用增强，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巩固

（一）企业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2020 年，企业 R&D 经费 1867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占全国 R&D 经费的比重达 76.6%，对全国增长的贡献达 77.9%，分别比上年提高 0.2 和 9.4 个百分点，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 1527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投入强度（与营业收入之比，下同）为 1.41%，比上年提高 0.09 个百分点。重点领域 R&D 经费投入强度稳步提高，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创造条件。在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 R&D 经费 4649.1 亿元，投入强度为 2.67%，比上年提高 0.26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 R&D 经费 9130.3 亿元，投入强度为 2.22%，比上年提高 0.15 个百分点。

（二）中西部地区研发投入增势良好。2020 年，我国东、中、西部地区<sup>[3]</sup>R&D 经费分别为 16517.3 亿元、4662.9 亿元和 3212.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2%、12.0%和 12.4%，中西部地区增速连续 4 年超过东部地区，追赶态势明显。R&D 经费超过千亿元的省份达到 8 个，比上年增加 2 个。从重点区域看，京津冀、长三角地区 R&D 经费分别为 3446.0 亿元和 7364.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6%和 9.5%；长江经济带 R&D 经费达到 1168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增速快于全国平均水平。

## 三、基础研究经费保持增长，占比基本稳定

（一）基础研究经费增长放缓。2020 年，我国基础研究经费为 146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增速较上年回落 12.7 个百分点；占 R&D 经费比重

为 6.01%，连续两年保持在 6%以上。

**（二）高校院所增速回落。**高等学校和政府属研究机构是我国基础研究活动两大执行主体，受疫情影响，复学复工较为延迟，对部分科研活动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高等学校、政府属研究机构基础研究经费分别为 724.8 亿元和 573.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0.4%和 12.5%，增速较上年分别回落 22.0 和 8.1 个百分点，二者对全国基础研究经费增长贡献率由上年的 89.6%减少到 50.4%，是基础研究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

#### 四、创新支持政策取得成效，财政科技支出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

**（一）政策支持效果显现。**随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一步完善，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为 242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4%。相关调查显示，企业对该政策认可度高达 87.7%，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以“减税”替代“直补”支持创新政策取得良好成效，企业研发活动积极性持续提升，规模以上开展研发活动企业占比为 28.4%，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相关部门明确将制造业企业研发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有望带动企业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技术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二）财政科技支出有所下降。**根据全国财政决算数据，2020 年国家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为 10095.0 亿元，比上年减少 622.4 亿元，下降 5.8%。其中，中央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3758.2 亿元，下降 9.9%，占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的比重为 37.2%；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6336.8 亿元，下降 3.2%，占比为 62.8%。中央和地方财政科技支出下降，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当年部分财政支持科技项目出现了延迟或暂缓执行的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疫情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

我国 R&D 经费保持了较快增长，为抗击疫情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在继续扩大经费投入规模的同时，还需进一步优化经费投入结构，提高投入质效。一是优化政府资金投放，在保增长基础上，进一步向经济社会发展最迫切的重大需求集中、向重点领域关键行业倾斜，改进经费预算管理和拨付方式，发挥好“指挥棒”作用。二是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对原始创新和自主攻关的投入，通过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强化产学研合作，提升“主力军”战力。三是健全全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社会捐赠、风险投资、金融科技产品等资金来源渠道，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营造“多元化”生态。

注：

1. 美国和日本 R&D 经费数据为 2019 年数据。

2. G7 国家指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和意大利。

3.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

近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向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十五年发展作出的重大顶层设计，是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 一、深刻认识《纲要》出台的战略背景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大意义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有力支撑了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由2013年的第三十五位升至2021年的第十二位，位居中等收入经济体之首，是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具备了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坚实基础。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的总抓手。要充分认识其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

段要求出发，系统谋划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方略，着力解决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解决好知识产权领域全局性、制度性、根本性问题，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有利于完善现代产权制度，实现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原产地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和以版权为支撑的文化产业，打好种业翻身仗，本身就是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塑造我国未来发展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一方面，发挥好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以知识产权链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畅通稳定，有利于畅通国内大循环。另一方面，着眼知识产权作为国际贸易的“标配”，统筹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利于更好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目标。

## **二、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体要求**

《纲要》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整体部署，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是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这是知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遵循、总指针。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认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必须坚持四方面的工作原则。要坚持法治保障、严格保护，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要坚持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要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要坚持科学治理、合作共赢，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三是必须坚持分阶段实现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到 2035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 三、切实抓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点任务落实

《纲要》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六大方面重点任务，这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需要全面把握，一体推进落实。

一是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

等方面事权。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

二是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健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

三是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

四是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

五是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

六是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打造高层次合作平台。

## 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 政策解读

财政体制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省委、省政府实施放权赋能改革，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我省各级财政收支平稳较快增长，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当前我省仍存在县级财政实力较为薄弱、人均保障水平偏低和收入结构有待优化等问题，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不相适应。为进一步理顺省、市、县三级政府间财政关系，调动市县发展经济、培植税源的积极性，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近日，省政府印发了《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现将改革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全面推行省财政直管县管理改革。将我省财政直管县的范围由目前的 24 个县（市）扩大至全部 102 个县（市），各县（市）财政体制由省财政直接核定，与所在省辖市在财政管理体制上属并列关系，最大限度的赋予县（市）财政管理权限。改革后，一是县（市）范围内的财政收入市级不再分享，能够有效调动县（市）抓经济、上项目、聚财源的积极性。二是各类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由省财政直接分配下拨到县（市），能够有效提升县（市）财政整体保障水平，增强对“三保”支出的保障能力。三是预算决算、资金往来等事项由县（市）直接与省对接，有利于提升县级财政管理水平。四是县（市）范围内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省辖市不再分担，有利于市级财政“轻装上阵”。各县（市）的财政预决算为所在省

辖市财政总预算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组成部分，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鼓励省辖市继续对所属县（市）给予资金支持，并负责省级委托的一般性工作事务。

**二、优化省与市县收入分配关系。**除中央调库返还收入外，将适合下划的省级固定税收收入全部按照属地原则下划到市县，省级对调整后的市县财政收入分类分享。改革后，一是能够最大限度的下沉收入，有利于市县进一步壮大财政收入规模、促进市县加快发展。二是省级分享比例与财政部财税体制改革思路相衔接，且省与市县收入分配关系简洁明了、便于操作。三是适当加大省级对非税收入的分成力度，有利于引导市县进一步优化财政收入结构。

**三、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落地实施。**一是科学核定划转基数。对全面实施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改革以及省与市县收入分享办法调整后产生的财力转移，按照保存量的原则核定省与市县财力划转基数。考虑到2020年各地税收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出现明显下滑，低于正常水平，本着着眼长远、适当向市县让利的思路，以2019年为核定划转基数的基期年。二是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促均衡、保基本”功能，提高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帮助市县兜牢“三保”底线。改进并逐步形成与省以下各级财力格局相适应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办法；按照规范统一原则，核定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比例。突出专项转移支付的重大决策保障功能，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由县（市）直接向省申报，强化对县域特定目标的引导力度。完善转移支付分类分档制度，向财政困难县（市）倾斜。三是创新财政激励引导机制。围绕县域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等，建立完善财税激励政策，加大创新驱动发展的财

政支持力度。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垫付办法，缓解市县资金调度压力，支持引导市县及时落实企业退税政策。健全县（市）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支持引导县（市）加大对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开发区建设等县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四是明确开发区财政管理职责。管理机构由市县政府派出，且财政收支单列的各类开发区，预决算汇总纳入派出政府预决算并单独列示；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加强对开发区财政管理工作的指导，建立激励开发区加快发展的财政关系。

---

主编：逯忆

编辑：杨博竣 张珊

---

报送：教育厅有关领导、处室

交流：兄弟高校有关部门

呈送：校领导、全校各单位负责人

---

2021年9月27日

本期共印 90 份